



#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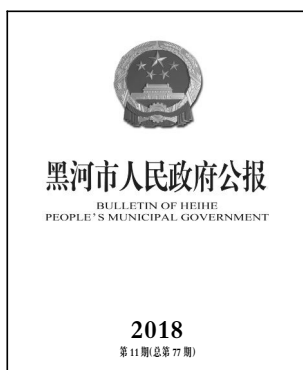
编辑电话:0456-7203007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 Directory 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  
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2.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  
市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  
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9.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21.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  
市深入开展“大棚房”清查回头看高标准推  
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 黑河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公通字〔2017〕1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发〔2017〕5号),按照《黑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以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重点,不断加大交通管理力度,坚持专项治理与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结合,创新制度、机制、方法,推进协同共治、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 二、行动目标

2018年至2020年,通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整顿交通秩序,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健全静态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促进绿色、节能、低碳交通方式的健康发展,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效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下列行动目标:

**(一)协同共治能力不断提高。**城市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交通管理职责分工更加明确。建立政府领导下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机

构,统筹研究解决城市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交通事故研判、预防、应急处置等能力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减少。因酒驾、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超速、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智能交通系统不断完善,总体路网运行顺畅,道路通行条件显著改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均达到90%以上,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规范化设置率达到95%以上,交通信号灯规范化设置率达到100%。

**(四)执法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执法震慑力,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效率的违法行为基本杜绝,常见多发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违法现场处罚率逐步提高,达到30%以上。

**(五)出行结构不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与其他交通出行方式高效衔接。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公交

出行分担率达到 20%以上。

**(六)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路网结构持续优化,道路级配合理、通达性提高,路内交通资源得到有效挖掘。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七)城市停车管理逐步完善。**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路外停车设施供应不足、占用挪用停车设施、停车秩序混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停车资源充分有效利用,城市停车难状况得到缓解。

**(八)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交通信用评价、联合惩戒体系逐步完善。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 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 90%以上。

### 三、主要工作任务措施

#### (一)依法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1.健全城市交通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城市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逐步建立政府领导下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专门机构,加强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研究,明确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城市交通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各部门落实交

通管理责任定期报告制度和工作会商制度,统筹研究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制定长远规划和政策措施,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措施,明确停车管理机构,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负责)

2.推动地方立法解决交通管理难题。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理城市交通,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地方立法,解决超标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难、停车设施配建不足等交通顽症难题。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时租赁汽车、自动驾驶等新业态、新问题,及早研究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管,落实企业责任,促进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针对本地交通突出问题,编制地方标准,规范引导交通管理。(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3.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城市综合执法体系,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路经营,

清除占道物,整治非法营运,清查整改遮挡交通设施的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植物,全面清理挪用、占用停车设施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占道施工和挖掘道路、生产销售违规超标电动车辆和拼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查违法违规运行及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等行为。及时共享城市工程车、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信息,为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部门对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负责人依法实施惩处提供证据,提高其违法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保持城市交通秩序高压严管态势。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以城市中心区、核心区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按规定让行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定期对吸毒人员信息进行查询比对,依法注销其驾驶资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

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将驾驶证被暂扣、注销、吊销、记满12分的驾驶人作为重点对象,将其名下的车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严查严控无资质驾驶人违法驾车行为。(市公安局负责)

5.改进城市交通管理勤务机制。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分析研判机制,实时采集、加工、分析、挖掘、研判交通“大数据”,实行“日研判、周分析、月会商”工作模式,全维感知、自动识别、及时预警交通风险,实现交通管理情报制导、精确打击、精准防控。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部门联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依托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立集成化、专业化、扁平化的指挥体系,实现城市道路“点、线、面”全方位、立体化、网格化、无盲区管控。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激励履职尽责、严查失职渎职,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现场执法率。2019年,要基本建立“情、指、勤、督”一体化现代警务机制。(市公安局负责,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 (二)交通组织提升工程

1.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设计。开展城市

交通堵点乱点挂牌治理和示范路口路段创建活动，树立典型样板，推动整改治理。针对道路路网结构不合理和道路功能不全、设施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实施道路交叉口渠化改造和交通信号控制协同设计，合理布设交通设施，结合街区建设，实施微循环交通组织，通过多种交通控制措施，在时间上削峰填谷，在空间上控密补稀，缓解城市高峰时段交通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挖掘现有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的通行能力。改进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建设等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持续推进交通信号设施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交通信号控制，逐步实现中心区信号灯协调控制，主干路行人协调二次过街控制。合理设置道路隔离设施，确保其高度、强度及配套设施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及人车安全通行需求。科学系统设置城市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创新完善专业技术服务机制，引入社

会技术力量，推动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城乡建设、运行、维护、优化改进的专业化。全市信号灯多时段控制率达到100%，主干路信号灯违法抓拍设备设置率达到90%以上，信号灯联网控制率达到55%以上。（市公安局负责，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3.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实现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社会各类杆塔资源与通信网络建设统筹共享，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信息系统对接，共享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建设城市“交通大脑”，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和管控能力。实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功能集成，逐步打破“电子警察”与“视频监控”“卡口”的界限，推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执法、流量、事件采集功能的高效集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

公安局、市工信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4.强化交通出行诱导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交通”思维,加强动静态交通诱导与服务,降低路上交通压力。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渠道,为群众提供实时、准确的导航路况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出行提示信息。推动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方便群众在线查询和预约停车泊位。加快公共交通和公共自行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公安交通管理互联网平台、短信平台和手机APP,开展交管业务在线办理,满足群众需求。(市公安局负责,市工信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配合)

### (三)交通建设优化工程

1.全面开展城市交通基础数据调查。各地要组织专人,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专业机构技术力量,对人、车、路、设施特别是对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停车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数量、位置、状态等情况,并建立数字化档案。坚持机制创新,积极构建城市交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交通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的科学化、规范化,为政府制定城市交通政策提供依据。(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加强城市和交通系统发展规律的研究,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同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坚持交通系统与用地开发、基础设施与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实现城市和交通系统协调发展。配套做好城市路网规划、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交通系统规划、停车场规划、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等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建立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推动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合理布局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动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融合发展,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顺畅衔接。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大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的建设、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新建住宅小区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不断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结合街区建设与修复



工程,对周边道路系统进行改造,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科学设计各类交通流的通行和停车空间,合理利用道路资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负责,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4.加强停车供给需求管理。在全面普查停车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不同城市区域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合理配置停车资源。制定、完善本地化的停车场配建标准,分类确定公建设施的停车配建比例,适当超前配建,缓解停车压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优先以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地区为重点,挖掘用地潜力,在内部和周边区域增建停车设施。大力发展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条件。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以及差异化的停车收费等措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5.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机制。建立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论证审查制度,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对新建改建道路联合开展项目工程的前评估和后评估,强化与交通管理需求的衔接融合。制定完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细则,建立落实监督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大型建设项目的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以及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交通隐患。(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强化城市交通隐患治理。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理念和保障措施贯穿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全过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不断筑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结合巡逻管控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影响人车安全通行的占道物、影响安全视距的障碍物,及时报告,及时协调处理。加强交通管理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开展设施安全性排查,对路上交通设施、科技设施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消除断裂、碎裂、跌落、漏电、倒伏、移位、丢失等可能伤人、伤车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每年对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养护、

维修,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所有的城市道路桥梁都纳入养护监督体系。强化监测监控,对道路检查井及井盖的安全状况进行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处于安全运行的良好状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四)交通结构优化工程

1.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落实公共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城市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优化城市公交站点布局,加强与交通枢纽、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公交车、场站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提高公交出行舒适度。提高公交发车频次,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提高服务品质。开展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

通线网。逐步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公交车进场率达到90%以上,高峰时段公交车平均运营车速大于20公里/小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负责)

2.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顺畅通行。加强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规划和建设,完善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切实保障通行空间连续性和舒适性。坚持立体与平面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推广设置安全岛、行人驻足区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和行人过街信号灯。鼓励在人流密集的区域,结合周边建筑、公交车站,统筹规划和建设交通设施。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周边配套规划和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加强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公共自行车的通行和停放管理,结合本地综合运输发展水平,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完善配套管理设施,规范通行停放秩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3.改善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管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工程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的通行管理,

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设施及行驶区域、路线、时间。加大货运车辆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力度,提高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预测工作,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运力调控政策和通行保障机制,逐步解决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区内“通行难、停车难、装卸难”的问题。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并给予通行便利。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五) 交通文明提升工程

1. 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宣传媒介特别是现代传播新媒介,广泛传播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推动建立与汽车社会和现代社会相适应的交通文明。制作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增强文明交通意识。鼓励开展“典型案例大曝光”等媒体行动,发挥媒体力量、社会力量、道德力量,传播交通安全知识、文明理念、行为准则。深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和文明交通进驾校、进学校专题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文明交通的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充分发挥公益组织、企业、社团、车友会等单位作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体验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发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全省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示范作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带动全市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良好交通环境。(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推进文明交通诚信体系建设。将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与审批事项关联机制,并作为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7〕5号)要求,对客运、货运、物流、快递、外卖等重点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整合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基本

信息和交通失信信息，生成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档案，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将文明交通信用与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评优评先等挂钩，探索交通违法记录与商业车辆保险挂钩，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加快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健全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及时主动向“信用中国”“信用交通”“122 交通网”“信用黑龙江”网站推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将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纳入政府工程。成立黑河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邓福才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柏安任副组长，市文明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及市公安局

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公安局。各地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上级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城市交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对策，抓好推动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要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的资金投入力度，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经费保障。加大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交通工程设计咨询等专项资金的投入，完善、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标准，建立与实际维护需求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三）发动社会参与。**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专家咨询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城市交通问题及治理对策的意见建议。建立交通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单位的自我约束和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化交通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的机制，为研究城市交通管理政策、提出专业化设计方案、开展交通管理日常技术服务和维护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提供服务支撑。将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纳入文明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推动各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专业指导。**抓住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建城市道路交通专家和相关业务骨干参加的专家组对各地进行分类指导、专家会诊、检查督促的契机,推动治理措施有效实施。通过竞赛评比、典型案例收集等方式,积累和总结实施经验,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和手册,加强规范引导与人才培养。培育先进典型,积极参与示范城市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强评估考核。**按照国家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评价标准体系,建立专家评估、明查暗访、民意征询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动态综合考评机制,充分利用各地智能交通系统、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估考核工作,引导各地开展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每年9月中旬组织开展实际效果评价,评价结果通报当地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玉米、水稻秸秆 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发〔2018〕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 黑河市玉米、水稻秸秆 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方案

为保证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质量,规范验收内容、程序和方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时间安排

(一)2018年11月15日—12月5日,验收玉米、水稻翻埋还田,玉米碎混还田和其他方式利用落实情况。

(二)2019年5月10—20日,验收玉米冬收免耕落实情况。

## 二、验收内容

(一)示范面积。玉米、水稻翻埋还田面积;玉米碎混还田面积;冬耕免收面积;玉米、水稻其他利用方式落实面积。

(二)作业质量。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2018年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市政办发〔2018〕86号),验收玉米、水稻翻埋还田作业质量。

(三)工作开展情况。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领导机构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任务情况,是否建

立示范区建设档案,是否做到地块上图造册,县有帐册、乡有台帐、合作社农户有合同。

## 三、验收方式方法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农委、市农机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畜牧兽医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水产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

### (二)核查示范面积

1.依据农机作业平台数据,由市、县农机局负责对玉米翻埋还田、碎混还田数据以合同地块进行核算。

2.组织农机、农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对玉米冬收免耕、水稻翻埋还田和玉米、水稻其他方式利用面积按合同地块、面积数进行实地核查、抽查。

——乡自查。在完成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后,乡政府组织农

机、农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完成面积进行自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自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核查。在乡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要组织农机、农业技术人员对承担任务的乡、村进行全面核查,覆盖面要达到100%。完成验收后,要将各乡(镇)数据汇总,并形成核查报告报市农委。

——市抽查。在县核查基础上,市政府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承担任务的乡镇抽查面积要达到60%以上。完成验收后,要形成工作报告。

### (三)抽检还田质量

由市、县农机局对玉米、水稻翻埋还田和玉米碎混还田质量进行核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面积从平台认定数据中扣除。

### (四)总结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要对承担任务的乡(镇)进行检查评分,评分内容主要包括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任务、

专业技术队伍服务、具体工作措施等方面。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抽检评分,80分为合格。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对切实有效解决露天焚烧秸秆、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开展县、乡验收工作,确保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如期完成。

(二)严格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要严格按照《黑河市2018年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合同、相关平台数据、质量技术标准等认真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质量。

(三)认真总结经验。要对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验收效果好、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学习,未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自查未完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整改。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黑市政办发〔201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 黑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



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考核,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考核。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的工作考核,主要从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 第二章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步骤和考核等级

**第七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查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

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关单位的评审意见及实地检查情况等进行了汇总,会同有关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3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4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认定应当为C级的情形。

### 第三章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步骤和考核等级

**第九条** 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并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考核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年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

考核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十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认定应当为C级的情形。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

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办理。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单位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以根据我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实

际情况对评为 A 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于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发现下级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工作指导并督促下级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

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黑市政办发〔201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11 月 18 日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和黑动防指〔2018〕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

任人,落实落靠非洲猪瘟防控各项部署要求,确保养殖业安全、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乡镇干部包村屯防控包保责任制,进场入户,进行网格化、全覆盖、无死角清理排查,实时掌握每头猪健康情况,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二、加强疫情监测排查。**持续开展疫情排查,重点排查散养户、城乡接合部养

殖场(户)、交通枢纽附近养殖场(户)等场所,特别要加强对饲喂泔水生猪的排查。排查中发现生猪不明原因死亡的,坚决限制移动,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立即报告并采样送检,妥善处置。加强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落实养猪场(户)全封闭饲养管理、禁止泔水喂猪、禁止使用含有猪血成分的饲料饲喂猪、定期全面消毒、设立防疫警示牌、存栏100头以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等防控措施。

**三、加强餐厨废弃物监管。**落实省住建厅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各环节监管,规范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强处置执法检查,对于非法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经营者和单位,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并纳入黑名单予以社会公开曝光。全面禁止生猪饲养场(户)接收餐厨废弃物,对传统使用泔水喂猪的养猪场(户)死看死守,切断疫情通过餐厨废弃物传播的链条。

**四、加强流通环节管控。**加强货站、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和肉制品加工、经营、贮存、流通等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管控,严防未经检疫、病死猪、来自疫区的猪肉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并严

格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落实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工作要求,公路收费站、超限检测站、公安检查站、林政木材(防火)检查站、动物防疫监督等各类检查站,加强生猪运输车辆检查,严防严控,对违法调运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设立指定检疫通道、增设临时检查站点,防范疫情通过生猪调运跨区域传播。自即日起疫情溯源工作结束前,暂停嫩江县生猪外调。

**五、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行业监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形成联防联控合力。牵头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协同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严格落实养猪场(户)防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猪肉及制品加工、贮存、经营、流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密切配合,形成联防联控合力。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深入开展“大棚房” 清查回头看高标准推进“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发〔2018〕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深入开展“大棚房”清查回头看高标准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 黑河市深入开展“大棚房”清查回头看 高标准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全国“大棚房”问题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前期“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

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棚房”专项治理整治行动决策部署,严守农地非农化底线,进一步全面清理摸排“大棚房”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抓好整治整改工作,严厉打击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实施的各种非农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严格规范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存在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一)突出重点区域。**对城市周边、风景名胜区、各类农业园区、违规问题零报告县(市、区)、问题多发区等重点区域,加大清理排查力度,要重点查、彻底查,确保无遗漏、全覆盖。前期清理排查出的问题,各地要集中力量,全面、高质量进行核查整改。

**(二)突出重点问题。**重点清理排查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

休闲度假设施等一类问题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等改变用途的非农设施等二类问题。突出清理排查在城乡接合部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休闲、旅游设施、餐饮项目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中央第六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组、自然资源部交办我市的侵占耕地案件的排查清理。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对前期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利用一周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已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省出台的标准科学审定,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县(市、区)要集中力量重新组织清理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坚持实事求是、逢棚必查,做到不瞒不漏、情况翔实。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立台账,分门别类,登记造册,每个园区都要有台账,为整改提供依据。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土地流转信息,要做到信息精准、评审认定程序科学。清理排查结果要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后上报。

**(二)坚决完成整治整改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原则,对清理排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村屯、乡镇、县(市、区)整改责任人、整改方式、整改时限,逐个整改销号,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汇总上报。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于中央第六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组、自然资源部交办我市的侵占耕地案件,全部按照“退房还地”要求,动员违法主体自行拆除,对于拒绝整改不配合的,各地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依法强制拆除,并及时向社会曝光。按照耕地质量标准,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对于发现的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性质和情况,把握标准,严格整改。各级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制定整改标准,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工作。要加强对复垦大棚的生产指导,引导农民发展适销对路的品种,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对于已定性的违法违规项目,要快

扒快拆、退房还地。

**(三)依法严格惩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依法依规追回。对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由各级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一查到底。

**(四)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注重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玻璃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落实批后监管。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



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严防“资本下乡”以各种形式侵占耕地。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四、时间安排

自2018年11月22日—12月15日,清理排查回头看与整治整改同步进行。各地清理排查和整治整改进展情况每日报送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杜洋,电话:8272902、18504560076,邮箱:hhsnwjk@126.com。

**(一)排查清理阶段。**即日起至11月25日开展清理排查回头看行动,重点排查认定标准放宽及遗漏问题。各地对辖区内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及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全面排查,逐个人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11月26日前,各地汇总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形成排查清理报告,由各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同上)。

**(二)集中整治整改阶段。**即日起至12月15日,各地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

案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每日将情况汇总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联系方式同上)。适时根据整治整改情况,集中通报、公开处理一批典型案例。

各地要于12月15日前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同上)。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 五、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对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负总责,对全市耕地保护、遏制农地非农化负总责。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农业、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

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清理整治任务和要求，总结进展和成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要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明确县、乡、村清理、整改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位、把压力传导到位。

市农委负责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摸排全市“大棚房”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报告进展情况。牵头整改耕地内大棚房耳房面积超标、农业园区违规加盖等以农业设施名义违法违规建设的违法问题。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负责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对问题“大棚房”进行认定。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进行执法监察，督促指导各地对问题“大棚房”进行限期整改和强制拆除。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舆论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农村社会维稳工作，有效疏导缓解社会矛盾，防止集体诉讼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结合职责分工、主动入位担当，积极协助“大棚房”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按照“谁立项、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三产融合、产业扶贫、休闲农业等情况予以甄别。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

视,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要严格落实落靠“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政府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要将清理整治任务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把责任落实到位、把压力传导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分管负责同志和1名具体工作人员。

**(二)严格清理排查标准。**关于看护房建设标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2〕19号)明确规定,设施农业建设中,生产设施确需建设生产看护房的,其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0平方米。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为单层,小于15平方米。依据上述两个文件,2014年9月29日以前建设的看护房,执行单

层30平方米标准,2014年9月29日之后建设的看护房,执行单层15平方米标准。

**(三)认真开展督查督导。**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重点督导检查属地责任是否到位,排查清理是否彻底,背书责任是否落实,问题台账是否建立,整治整改是否坚决到位。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反映突出、群众举报集中,特别是问题零报告的地区,要重点督查。市政府将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组,对此次行动中各地汇总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抽查,对整治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同时,要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联合督导和明查暗访。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加强农地管理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维稳工作。要依法依规办事,注重工作程序,讲究方式方法,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实,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和集体上访闹事的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舆论宣传,坚持正反两面典型同步宣传,及时总结通报各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推进力度大、整改

效果好的典型案例通报表扬。狠抓一批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通报、媒体曝光,切实发挥威慑、震慑作用。

**(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各地要对照清理排查结果,结合实际,组织人员认真开展调查,把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同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相结合。要根据实际情况

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研究透彻,对政策把握不准的,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情况摸清核准,分门别类,形成问题清单,逐级汇总上报,确保我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限完成。

